

4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呼伦贝尔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试剂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 1. 超灵敏度新型冠状病毒全基因组测序套装试剂盒（24 人份）、2. 超灵敏度新型冠状病毒全基因组测序套装试剂盒（96 人份）、3. 超灵敏度人偏肺病毒全基因组捕获试剂盒（24 人份）、4. 超灵敏度甲型流感全基因组捕获试剂盒（24 人份）、5. 超灵敏度乙型流感全基因组捕获试剂盒（24 人份）、6. 超灵敏度乙型流感全基因组捕获试剂盒（24 人份）、7. 超灵敏度多病原全基因组探针杂交捕获建库试剂盒（24T）、8. 超灵敏度副流感病毒全基因组捕获试剂盒（24 人份）、9. 超灵敏度呼吸道合胞病毒全基因组捕获试剂盒（24 人份）、10. 超灵敏度腺病毒全基因组捕获试剂盒（24 人份）、11. 超灵敏度百日咳鲍特菌全基因组探针捕获建库试剂盒（24 人份）、12. 超灵敏军团菌全基因组探针捕获建库试剂盒（24 人份）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微未来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89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东方荣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3 日

